

穿书后我治愈了病弱反派

林涵穿越了。

还穿成一个爽文女配。

就是那种「男主掉下山崖必定不会死，必定会有个住在山崖下的医仙把他救起来，这个医仙必定有个如花似玉的女儿，这个如花似玉的女儿必定会爱上男主」的那种爽文。

她就是那个医仙的女儿。

看着自己的父亲里里外外地忙活，再看看面前这个裹成木乃伊的男主。

硬了，拳头硬了。

她叫住父亲：「爹，我觉得这个男人不能留，不如.....」

她做了个抹脖子的动作。

医仙老爹大惊失色：「不可不可，我看这个年轻人眉宇之间有王霸之气，定不是池中之物。再说医者悬壶济世，怎么能有这种邪恶念头！你去把《黄帝内经》抄一百遍。」

不听不听，王八念经。

林涵胎穿过来，长到十八岁，对书里的剧情已经忘得差不多了，但唯独一件事，她从小就写在日记里，时不时都要拿出来复习。

在她十八岁的某一天，她爹会救起一个有王霸之气的男子，这个男子就是本书男主角龙傲天，日天日地日神仙。

她林涵只想过平静的生活。

于是她花了十几年的时间，把长在山崖峭壁上的树全都砍光，把山崖下面的潭水抽光，并且铺上了石头。

务求来他个一击毙命，原地去世。

谁知道人力还是比不过剧情之力啊，林涵握紧双拳，心有不甘，只想放声大喊：我命由我不由天！

龙千秋在三天后悠悠醒转，真是可怕的恢复力。

他睁开眼睛的时候，林涵正坐在床边，幽幽地看着他。

龙千秋看着眼前的人，有种陌生又熟悉的感觉。

他看到她的第一眼就知道，自己重生了。重生回了二十四岁第一次见到林涵的时候。

因为一本剑谱，他被仇人追杀，失足跌下山崖，被隐居在山崖下的医仙所救，医仙娇弱可怜的女儿林涵，后来也成了他后宫中的诸多女人之一。

熟悉的是那柔弱清纯的长相，分明就是自己的妻子之一。

陌生的是她的神情，似乎与自己认识的林涵不太一样，更加嚣张蛮横了点。

龙千秋没想那么多，循着记忆里第一次见面的场景，有气无力地问了句：「我是谁？我在哪？」

林涵把手里的医书一扔，回答道：「你是隔壁王二狗。」

「.....」这说的是人话吗？叫人怎么接？

龙千秋虚弱道：「我这是怎么了？」说着便要爬起来。

林涵道：「你贪玩爬树，从树上摔下来，摔了个粉末性骨折，可别再动了，我爹好不容易把你拼起来的。」

龙千秋清楚地记得，除了上一世死的时候被天雷劈成屑，他从未受过这么重的伤。

他无力道：「是你救了我吗？」

林涵道：「不是我啊，是我医者仁心的爹爹呀。所以你好了就赶快走，我们家养不起闲人。」

龙千秋：这是哪跟哪啊？怎么和上一世不一样啊？？？

龙千秋现在很慌。

因为他重生了。

记忆中他只摔断了腿，实际情况却是林涵说的什么「粉末性骨折」，简而言之就是断了两根腿骨、两根手骨、二十四根肋骨。

记忆中那个柔弱无辜的妻子（之一）也变成了天天都要在院子里练手劈板砖的.....怪力少女。

连前世快乐的揩油时间——被少女扶着复健，练习走路，都变成了自己扶着墙，少女在身后拿着鞭子。

原本充满了粉红色的名场面一下子变得像大型奴役现场。

龙千秋还特地偷偷问了医仙，他是不是有一对双胞胎女儿。

不过龙千秋还是对少女满是歉意。

因为按照前世的时间线，就在今晚，他的仇家就要发现他的行踪，杀到这个隐世的村庄里，林涵的父亲会因此而死，临死前，会将宝贝女儿托付给他。

他在心中默默地说道：林涵，不管你变成什么样，我依然会像上一世一样对你好。

「啪！」林涵的小皮鞭落到他身后的地上，力道之大让他抖了三抖。

「快走啊，我养的宠物蚂蚁都被你碾死光了，早点好起来早点走，别浪费我家的米了。」

龙千秋：哼，女人，就是这么口硬心软。

龙千秋一夜没睡，等着记忆中那一幕的到来。

一夜无事。

他都惊了。

林涵一早把他拖起来，借着复健的名义把他赶到进村的一条必经之路上，丢给他一把铁锹。

「填土吧！」

林涵指着村庄外围的一个巨大深坑对他说。

龙千秋探头进去看了看，坑里满是尸体，惊愕之下差点站立不住。

「咋，咋回事儿啊？」

林涵露出一个开心的笑容：「哈！我在这条路上挖了陷阱，空中拉了鱼线，没想到他们那么蠢，竟然都中招了！」

空气中还撒了伪装成瘴气的毒气，三管齐下，前来的十几名仇家无一幸免。

这对于林涵来说不是什么难事，她可是未雨绸缪了十八年啊！

龙千秋道：「你知道会有人闯进来？」

林涵摇摇头，当然不会承认：「不是啊，普通的安保措施。」

「如果是有人来求医问药呢？」

「十八年了，」林涵突然激动起来，「十八年了！这十八年除了从山崖上掉下来的你，从来没人来求医问药！」

林涵早就明白了，自己老爹就是原作者设定的一个给主角送老婆的工具人呗！

在救起龙千秋的一个月后，「粉末性骨折」的龙千秋痊愈了。

不愧是主角，好强悍的恢复力。

医仙和林涵将他送到村口，一头雾水的龙千秋最后一次问道林涵：「你不和我走吗？」

林涵：「走吧走吧快滚。」

龙千秋：「你难道没有爱上我？」

林涵：男人的自信是在哪批发的？

林涵：「不送了哈，后会无期。」

「涵儿，」医仙突然开口说道：「要不然你就和他走吧！」

「卧槽？？？老头你怎么能讲出这种话！」

「这位少侠眉宇之间有种王霸之气，前途不可限量，你跟着他不会受苦的。」

有你这么卖女儿的吗？再说了这王霸之气到底是什么啊！你到底要说几遍啊！

「你都这么大了，是该出去历练历练了，而且我和村头你王姨说好了，相伴共度余生，你就别打扰我们二人世界了。」

林涵一时间有种槽点太多不知从哪里开始吐的感觉。

龙千秋当场跪下，抱拳道：「林前辈放心，在下必定照顾好林姑娘，不让她受丝毫伤害。」

「好好好。」医仙乐呵呵道，看到林涵瞬间变成嫌弃脸，「快走吧。」

莫非这就是剧情不可抗力？

算了，既然无法反抗，那就享受吧。

龙千秋倒是挺开心的，道：「既然如此，我们以后行走江湖，就.....」

林涵适时地打断了他的话：「就姐弟相称吧！」

龙千秋：「可是我比你稍大些.....」

林涵：「那行吧，我叫你姐姐，你叫我弟弟。」

龙千秋：？？？

林涵：「好兄弟一生一起走。」

「.....」

「这一拜～忠肝义胆～患难相随誓不分开～」

「.....」

龙千秋：行叭。反正他现在对手劈板砖的怪力少女也不感兴趣。

其实吧，林涵是个万年宅女。对她来说，在这个世界，她最喜欢的，还是山谷里的一亩三分地。

林涵：我原想过成种田文女主，却被生活逼成种马文女配。

就算给男主当小弟，她也不给种马当后宫！

她林涵在原著里，就是那种「龙千秋身后跟着他的妻子 xxx、xxx 和 xxx，以及一干红颜知己等。」

她就是那个「红颜知己等」里的那个「等」！

男主中毒，林涵献身解毒，奉献了一段香艳的不可描述之后，就这样！被遗忘了！

不行！还是得远离男主，独自美丽。

出了山谷，林涵豪迈地一抱拳：「兄弟！大路朝天各走一边，我们有缘再见！」

龙千秋一把抓住她的衣袖：「不行！我答应林老前辈要照顾你的！」

林涵甩着手：「你就放过我吧！我们不合适！」

龙千秋正色道：「只要你留在我身边，总有一天你会爱上我的。」

男人的自信到底是在哪批发的？

龙千秋道：「因为我是气运之子，未来问鼎仙帝的存在。」

他说的倒也没错.....林涵挣扎的动作小了点，伸手拍了拍对方的肩膀：「年轻人有点志向是好的。」

「这并非虚言，而是我曾经历的人生。」龙千秋放开了她，背着双手，神色深沉。

「我是重生而来的人。」

说得煞有介事的样子，林涵表示如果是真的，那就是这个世界bug了。

「你以后会成为我的妻子（之一），你的后腰上有一块形状像蝴蝶的胎记。」

「喝——」林涵猛地跳远一步，大喊道：「流氓！你是不是偷看我洗澡了！」

龙千秋道：「不好意思，我对这一世的你感不感兴趣。」

在龙千秋说出「重生」两个字的时候，林涵其实已经信了大半，毕竟不是重生的人，是不会知道「重生」这个词语的。

「呃.....那我问你，上一世我活到最后了吗？」

龙千秋略有些尴尬地说道：「.....好像死得还挺早的。」

林涵抱拳：「兄弟再见，你别害我。」

龙千秋道：「但是跟着我能享尽荣华富贵。再说，你难道真的没有爱上我？」

气抖冷，女配什么时候能站起来？

林涵再次拍拍龙千秋的肩，语气平和地说道：「来，大兄弟，我们来捋捋。你看，我救了你的命，你是不是该报答我？」

龙千秋：「是啊。」

「是不是应该让我有个体验良好的江湖历练？」

「对啊。」

「既然我跟着你会死，还死得很早，是不是你得离我远远的，好让我避开这个被你害死的结局？」

「这.....」

「你没有我，你也能问鼎仙帝。我没有你呢，我能平平安安活到老死，你说是不是这个道理？」

「好像.....是这样。」

「所以呀，我们得分开，你走你的独木桥，我走我的阳关道。我呢，也不是那种挟恩图报的人，如果你听说我有危险，正好又有空，来救一救我报了这个救命之恩，了结这段因果，岂不是两全其美？」

龙千秋细细思考了一阵，发现这个逻辑果然严谨，没有一丝破绽。

既然如此，他自己也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那倒不如就依了她，了不起自己默默关注她的消息便是。

他点了点头，道：「若你有危险，只要我有能力，一定护你平安。」

计划通！林涵心中得意，爽文男主又如何，还不是被我忽悠瘸了！

「既然如此，我往南走，你往北去，有缘再见！」

林涵来胭霜城已经半个月了。

这是一个盛产胭脂水粉的小城，祥和平静，充满着花朵和脂粉的香味。

林涵仅仅花了半个月，就在胭霜城站稳了脚跟，开了一家小小的医馆。来往居民提起她皆是赞不绝口。因为她一来，就揭了告示，上城主家为城主治病去了。

林涵：出名要趁早。

胭脂城城主的病实属罕见，一个二十多岁的男性青年，突然之间声音变细、皮肤变好，还伴有脱发和乳房变大。

城主的家人一时间怀疑女鬼附身的也有，怀疑撞邪的也有，怀疑被诅咒的也有，对外只推脱说得了怪病，到处寻求神医。

林涵一见到城主的面就明白了，这怪病对她这个现代人来说根本不算是疑难杂症，明显是因为劳累过度而引起的内分泌紊乱，尤其是城主还嗜豆浆如命，一天好几顿的整。

以汤药配合食疗，没过几天，胭脂城城主就重获了男性风姿。

城主大笔一挥，拨给她一块地皮，大力帮助她开了这间医馆，没过几天，医馆门前来人络绎不绝，都是为了一睹神医风采。

还没风光几天呢，林涵就在一个月黑风高的晚上被套了麻袋。

「你就是治好了胭脂城城主的神医？看起来是个小姑娘嘛。」

正前方的贵妃榻上坐着一个美艳的华服女子，看相貌有二十七八岁，浑身散发着成熟女人的韵味。

林涵心中那一点被套麻袋的怨气在见到大美人的那一刻就烟消云散了。

她正了正身子，回道：「我就是，请问大姐姐你，有病吗？」

「呵，这声姐姐，倒是把我给叫嫩了。」美艳女子掩嘴笑道，「你这张嘴倒是厉害，不知道医术是不是如同传闻中一样。」

美艳女子向左右侍女示意，侍女应了一声，不多会儿，推出来一辆木制轮椅，轮椅上坐着一个精神矍铄的老者，见到林涵，笑咪咪地开口道：「老夫这双腿已经瘫了四十年有余，不知道神医能不能让老夫重新站起来呢？」

林涵上前去仔细为老者把了把脉，沉吟了片刻，道：「可以。」

开玩笑！她老爹可是当年名满全天下的医仙！这可是连「粉末性骨折」都能一个月内治好并且复健成功的玄幻世界！

她在这生活了十八年，也不是天天都练手劈板砖好嘛！

经过三个时辰紧张地针灸加按摩，林涵抹去头上的汗珠，对老者说道：「老伯，你可以试试站起来了。」

老者依旧笑得和蔼可亲，侍女帮着林涵将老者的双腿放到地面，林涵道：「您试着脚跟先用力，支撑柱身体。」

老者下意识便像她说的那样做，双脚及地的瞬间，他似乎感觉到了久违的触感。他缓缓以脚跟用力，将力气传递到脚掌，缓缓站起。

老者的身体颤颤巍巍，似乎马上就要往后倒去，林涵一手撑住老者的背，又一脚把轮椅踢出好远，继而果断地放开双手。

如果不往前走，就要一屁股坐在地上，老夫活了一百多岁，可不能在这种时候出洋相！老者如此想着，顽强地向前迈了一步！

「城主，我，我能走了！」老者看着自己四十年未曾着地的双腿，再也抑制不住自己的情绪，「我能走了！神医！果然是神医！二公子的腿有希望了！」

被称作城主的美艳女子也抑制不住激动的心情：「神医！请随我来，这里还有一位病人。之前的事多有得罪，若是你能治好他，我愿意满足你的任何条件。」

林涵表面淡然又装逼地「嗯」了一声，其实心里也是非常激动，天哪，这是什么打脸流剧情。

穿过了亭台楼阁，穿过了一座座假山，最后停在了一片葱郁的竹林前。

城主礼貌地让林涵稍等一会，一个人进了竹林深处的一座小院，不一会儿，推着又一辆明显华丽了许多的木制轮椅出来，轮椅上坐着一个二十出头的青年男子，发黑如瀑、面如冠玉。

只是带着许久不见阳光的苍白病态，神情恹恹的，骨节修长而苍白的手有一下没一下地抚摸着一只纯白的垂耳兔子。

林涵看那兔子的肥胖程度，又看了看病弱公子的脸，有点眼红心热，妈的，好想变成兔子。

城主轻声道：「这位神医只几个时辰就治好了福伯的腿，让她帮你看看好吗？」

病弱公子懒懒地抬起眼皮扫了她一眼，摇了摇头：「让她走。」

林涵冷不丁地被噎了一下，心想，早晚上了你。

场面一时有点凝滞，不一会儿，先前那个老者——福伯在侍女的搀扶下缓缓地走了过来。

「二公子！二公子！这位是真的神医啊！老奴的腿现在已经开始有知觉了，请二公子看在老奴的份儿上，让神医看一看吧！」

被称作二公子的病弱青年看着福伯逐渐恢复的腿，心中也有了一丝波澜。宁福自断双腿，只为了给他试药，一试就是四十年。也罢，不如就让她看一看，好断了他们的念想。

他轻轻颌首，城主示意林涵上前来。

林涵把了把脉，又检查了一下二公子的双腿，心中有点疑惑。

她故作思索沉吟一阵，道：「二公子的症状有些许复杂，怕是不能当场治好。」

在场的人脸上都闪过一丝失落，却又很快地振作起来。

城主道：「无妨，神医可以在此住下，无论多久，只要能治好我弟弟的腿。」

林涵点点头，看向病弱青年，他的神色依旧淡然，似乎周遭的一切都与她无关。

林涵花了点工夫打听，终于把这一家的情况给弄清楚。

永安城城主，就是那个美艳的女人，自从永安城建成之时便是城主，已经一百多年，看来叫姐姐真的是把她叫嫩了。

二公子，是城主的弟弟，名叫宁久安，从前也是鲜活肆意的热血少年郎，自从四十年前意外废了双腿，永安城也少了一个策马长街的翩翩佳公子。

据说他们少年时曾在仙山大派玄天宗修行，入世之后在一片废墟上建立了如今这个人口过万的永安城。

周边的小城纷纷依附于她，隐隐有自成一国的感觉。

第二天，林涵带着药箱，自顾自地飘进了竹林深处的小院。

找了半天，不见二公子的身影，甚至连一个伺候的人都没看见。找了一个阴凉处消磨了一天的时间，林涵灰溜溜地飘了回去。

第三天也是如此。

第四天、第五天都没见到人。

第七天，林涵躺在荷花池边嗑瓜子的时候，听到木质轮椅滚过来的声音。

轮椅没有人推却自己动起来，看上去像是灵力驱动，二公子宁久安神情淡漠，腿上放着一只神情蔫吧的垂耳兔。

「你是大夫？」

林涵一个翻身起来，眼睛亮晶晶地道：「嗯嗯！」

宁久安又上下打量了她一番，才指指膝上的垂耳兔：「会治兔子吗？」

「会会会！」林涵快步走过去，直接蹲在轮椅边，仔细查看了那只垂耳兔，顺便摸了一把美人的大腿。

宁久安皱了皱眉，倒也没说什么。

林涵道：「只是有点上火，多喝点水就好了。但是不能喝太多，而且要喝晾凉的白开水。」

宁久安点点头，道：「你很会养兔子。」

未等林涵有什么回应，宁久安使用灵力驱动着轮椅，灵巧地调头转身，缓缓离去了。

第八天，林涵在竹林里搭了个土灶，正满头大汗地生火，不知是什么原因，死活也点不着。

宁久安摇着轮椅，目光中似乎在寻找什么，经过了她身边，驻足看了几秒便离开了。

没过多久，又再一次经过了她。

宁久安停了下来，问道：「你在干什么？」

「生火啊。」林涵头也不回地答道。

宁久安一个响指，土灶里的火苗一下子蹿了半丈高，继而熊熊燃烧起来，把林涵吓了一大跳。

宁久安这才从容问道：「有没有看见我的兔子。」

林涵擦擦额头上的汗，有些心虚地说道：「看、看见了。」

宁久安下巴幅度很小地扬了扬，示意她继续说下去。

林涵道：「我早上来的时候，经过竹林大门，就好像看见什么白色的毛茸茸的东西从我脚边一下子蹿出去了！」

宁久安皱眉，便想摇着轮椅离去。

「我一看就知道是你最喜欢的那只兔子，我就赶紧追出去，一路追到了大街上，然后就.....找不着了。」

「咳咳。」宁久安忍不住咳嗽了两声，有点被口水呛到了。

林涵一个箭步冲到轮椅边，蹲下仰视着宁久安，双手合十，面带愧疚地道：「我不是故意弄丢它的，我心里也很内疚，所以，我就想再给你买一只。」

「然后呢？」

「然后啊，我的钱有点没带够，所以.....只买了半只。」

宁久安觉得喉头一甜，差点就控制不住自己的手。他后退两米，尽量保持着淡然，道：「与你无关，不必赔了。」

「嘿嘿，」林涵站起身，露出一个十分开朗的笑容，「骗你哒！兔子没有丢，在锅里炖着哪！」

「你！」宁久安只觉得气血一下子就冲上了头，一口气没喘上来，好一阵惊天动地地咳嗽。

林涵一下子噌噌噌跑去好远，还不忘挑衅道：「你你你你你！你站起来打我呀！」

话音刚落，只见宁久安猛地一拍轮椅扶手，土灶轰然炸开。

林涵有点愣，也有点怂。她把垂耳兔从隐蔽处抱出来，小步走到宁久安面前，把活蹦乱跳的兔子放到他的膝上：「我跟你闹着玩的，你别气坏了身子。」

宁久安的咳嗽渐渐平息，他苍白的手指抚摸了一下兔子的脊背，轻声道：「你是小辈，不和你计较。」

说完，驱动着轮椅离开。

林涵望着他的背影，大声道：「我查看了你的脉象和双腿，根本没有一点问题，为什么你不肯站起来走路呢？」

宁久安顿了顿，没有作答，渐渐远去了。

林涵原以为，发生了这样的事，无论如何二公子也会赶她走了。

谁知第二天她刚踏进竹园，宁久安就在门口等着她。

「跟我来。」宁久安冷冷地丢下一句话，便驱动着轮椅自顾自地走了，路上遇见台阶，他原本想用术法浮空起来，却身子一轻，自己连同轮椅都被身后人拎了起来。

林涵讨好地冲他笑笑，将轮椅搬上了台阶，自然而然地推着他前进，时不时在分叉路口问一句：「要拐吗要拐吗？」

听着总有哪里怪怪的。

不一会儿，两人来到一个低矮的宠物房边，宁久安将宠物房的门帘撩开，林涵探头进去，看见了一只灰白的兔子。

宁久安道：「我的另一只兔子，从昨晚开始就不太好。」

林涵佯做不开心地道：「你这是把我当兽医了啊。」

宁久安也略微有一点不好意思：「世间万物皆为生灵，理应一视同仁。」

「好吧好吧。」林涵半个身子都钻进兔窝里，不一会儿退出来，道：「这只兔子要生了，你竟然不知道？」

那表情，那语气，就像是在说「你妻子要生了，你竟然不知道」一模一样。

宁久安也有一点着急，问道：「那还有救吗？」

林涵正色道：「能。不过，你是保大，还是保小？」

宁久安没想到，自己尚未娶妻，竟然要面临如此严峻的生死抉择。

他闭了闭眼，毅然说道：「保大！」

「好男人！」林涵比了个大拇指，又转身钻进兔窝，把临产的母兔子抱了出来，就这么直接放在了他的腿上。

感觉到他的目光，林涵连连摆手道：「我不能给它接生的，我对它来说是生人，碰了它的崽崽它会觉得没安全感会把崽崽咬死的。而且有你这个主人的气味在身边，它生产会更加顺利的。」

「.....是吗？」宁久安将信将疑，膝上放着一只颤抖的兔子，僵着身体一动不敢动。

「嗯嗯！」林涵的眸子亮晶晶的，就是不知道在打什么坏主意：「兔子生产我们帮不了它什么的，只能尽量给它一个安心的环境。」

宁久安尽量轻柔地抚摸着兔子的身体，约莫半个时辰，母兔子诞下了六只小兔子，粉粉的挤成一团。林涵指导着宁久安给小崽崽们擦干身体，又找来干草和棉絮给母兔子的窝垫得更加柔软和温暖，将母兔和一窝小兔子放了回去。

宁久安看着面前的少女伸了个懒腰，竟鬼使神差地说了句：「多谢。」

少女瞪大了眼睛，不好意思地搔搔脸颊：「不谢不谢，我也没帮上多大的忙。」

宁久安心中一动，问道：「你若是喜欢，我送两只幼兔给你养着吧。」

林涵顿时喜笑颜开：「喜欢喜欢，我可喜欢了！」

宁久安道：「你喜欢什么样的？」若是这窝兔子灰色的多，就多送几只，她若是想要白色，也不是不能割爱。

「什么样的都喜欢！清蒸的！红烧的！还有麻辣兔头！那味道绝了！」

宁久安瞬间变脸，冷冷地丢下一句：「慢走不送。」便驱动着轮椅离开了。

他听见少女的声音在后面响起：「哈？？？怎么又生气了，气性这么大，你是河豚吗？」

河豚？是那种圆滚滚的喜欢把自己鼓成一个球，还会发出猪叫声的鱼吗？

更气了。

自从林涵发现看上去高傲冷漠的宁二公子其实是个一点就着的炸毛性格后，隔三岔五地总要去气一气他。

经过她孜孜不倦的作死之后，终于被宁久安吊起来打了。

宁久安少见的焦躁，驱动着轮椅来来回回，望着被吊在树上还不断扭来扭去的少女，正色道：「我念在你是小辈，次次不与你计较，你竟然越来越过分，拆了我的轮椅去烧烤？」

林涵扭动着道：「你你你，你老说我是小辈，你也不比我大几岁啊！」

宁久安冷笑一声：「哼，我的年纪，做你爷爷的爷爷都绰绰有余！」

林涵道：「那那那，那你这次也别跟我计较啊，反正你腿好好的，根本用不上轮椅！你知道吗，你那是癔症，是心理问题！」

宁久安冷笑一声，并不多言，伸手搓了一个响指，一股狂风刮来，吹得林涵幅度超大地左摇右晃，几乎要从吊着她的那根树枝上翻过去，吓得她连声尖叫起来。

「啊——我错了！我错了！我给您赔礼道歉！二公子！二哥哥！二大爷！」

宁久安又打了一个响指。

「啊啊啊啊啊啊！爸爸！爸爸！您就是我爸爸！您就是我爹！我错啦！」

.....

宁久安出了口恶气，心满意足地把林涵放了下来。

林涵脚一着地就软得瘫坐在地上，揉捏着自己被绳子勒红的手腕，眼中似有泪花。

宁久安心里没来由的「咯噔」一声，驱动着轮椅到她身边，看她扁着嘴，噙着泪，要哭不哭的样子，突然有点后悔。

他还是语气硬邦邦地说了句：「这不过是给你个教训，之后行事莫要如此乖张。」

林涵垂着眼，一副委屈的样子。

他心里软了软，语气也不由自主地放软了些：「前些天的那窝兔子开始长毛了，你要不要，去看看？」

上一秒还噙着泪的少女，这一秒立马露出一个大大的笑脸。

「看看看！」说着便从地上蹿起来，去推他的轮椅。

真是傻气。

六只小兔子刚长出细细的绒毛，三只白色，两只灰色，还有一只纯黑的。

「白兔和灰兔，生了一只黑兔子，」林涵蹲在兔窝前幽幽地看向宁久安，「你头上绿绿的哦！」

那眼神，也不知道是在看那只肥兔子，还是在看宁久安自己。

宁久安斜睨她一眼，道：「你可以挑两只回去养——只能养，不许吃。」

林涵嘟了嘟嘴，继续背过身看兔子，小声嘀咕：「切！你是不知道兔子是多么好吃……」

「要是让我发现，可就不止吊起来打这么简单了。」宁久安耳力超群，自然听见了她的低声嘀咕。

林涵脖子一缩，小跑到他身边，陪着笑脸蹲在他正前方给他捶腿：「我错了，我错了，爸爸别生气。」

宁久安皱眉，不赞同地说道：「你这一求饶就叫爸爸的毛病是从哪学的？」

「不好吗？」林涵一脸坦荡。「毕竟虎毒不食子啊！」

林涵蹲得累了，便将身子往前挤了挤，强行挤进宁久安的腿中间，把膝盖搭在轮椅的脚踏上。

宁久安像是被按到什么开关似的，猛地后退两三米，林涵猝不及防，差点摔了个狗吃屎。

林涵一脸懵地抬起头看着他，只见他脸色红红，嘴唇动了又动，最后丢下一句：「不雅！胡闹！」便驱动着轮椅，飞速地驶远了。

林涵在原地品了品，突然爆发出惊天动地的大笑。

傍晚时分，宁久安正在书房看书，听见一阵敲门声。

他喜静，仆役们也是打扫完了就赶紧离开，平时除了他自己没有别人。

只是最近，多了一抹鲜活灵动的身影。

门外的人敲了一阵，没有等到回应，安静了下来。宁久安以为她是走了，便继续看着自己的书。

「砰」的一声巨响，书房门被踹开了，门外的人保持着抬起右脚踹门的姿势，看着书桌后的他愣住了。

半晌才缓缓放下，讪笑道：「原来你在啊，怎么不出声啊？」

为什么不出声，你还不知道吗。宁久安暗叹一口气，没有回应。

林涵倒是很快化解了尴尬，迎上前来：「我是来向你赔礼道歉的。」

宁久安这才注意到她手里拿着一个食盒，她打开最上层的盖子，一股热气就冒了出来。

「这是我亲手做的莼菜鱼羹，最适合晚饭吃了，你尝尝。」

鱼羹奶白，莼菜鲜嫩，卖相倒是不错。既然是赔礼道歉，那便给她一个面子吧。

接过她用小碗盛出的一碗鱼羹，宁久安尝了一口，果然鲜美，不输城主府的大厨。

他点头夸奖道：「不错。」

林涵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蹲在他身侧，双手撑在他的腿上，仰头看着他：「你喜欢就好！不枉我辛辛苦苦钓了这么久的鱼。」

他面带微笑地喝完一小碗的汤，才堪堪反应过来，问道：「你是在哪钓的鱼？」

「你院里的荷花池啊！」

宁久安猛吸一口气，半晌吐不出来：「那池子里，都是名贵的锦鲤！」

林涵瞪大了双眼：「难怪一个个都膘肥体壮的。」还对他竖起了大拇指：「养得真好。」

「林涵！」他重重地把碗磕在桌子上，原来趴在他腿上的女子一下子退去好远。

「干嘛！兔子不让吃就算了，鱼也不让吃啊！再说了，我可一口没吃，都是你吃的！」

这女人一天不来气我心里不舒服吗！真想再把她吊起来打一顿！宁久安捏了捏疲惫的眉心，平复着情绪。

算了，一个小女孩，何必跟她计较呢。宁久安摆了摆手，不愿再多言语：「你走吧。」

林涵撇了撇嘴，便向外走去，快到门口时又回头问他：「你不告诉我病因，我也治不了你的腿，不如放我走吧，我在胭脂

城还有一个刚开业的医馆呢，你们永安城请人看病搞得像绑架一样，也不管人家受得了受不了。」

宁久安点点头，道：「我会和城主说，让她放你回去。你的诊金也会一分不少。」

「还有呢？」

「还有？」

林涵气鼓鼓地叉腰：「我帮你给兔子看病，给兔子接生，就不用给诊金了吗？」

「嗯，双倍给你。」

「我不要钱。」

「那你要什么？」宁久安认真地说道：「只要在我能力范围之内，都会满足你。」

「真的？」林涵的眼睛一下子亮了起来，盛满了满满的笑意。

宁久安也不自觉地弯了弯嘴角：「真的。」说完又补了一句：「不能吃我养的小动物。」

林涵笑着蹬蹬蹬地跑过来，一手搭住他轮椅的一个扶手，以一个把他困在轮椅里的姿势平视着他。

这姿势让他感觉有点没安全感，却鬼使神差地没有开口拒绝。

「我想要的诊金是.....」林涵亮晶晶的眸子凝视着他，眼里有藏不住的光华流转，「我想亲你一下。」

宁久安呼吸一窒，轻喝一声：「胡闹！」就想驱动轮椅向后退去，可他身后是堵墙，竟是退无可退。

「就一下！」林涵的话语带着缠绵的尾音，在他的耳边绕啊绕，直接绕到他的心里。

他撇过脸，不再与她目光交汇，小声斥了一句：「胡闹。」

「你总说胡闹胡闹，胡闹是能亲的意思，还是不能亲的意思？」

算了，她是小辈.....若是这次不让她得逞，之后还不知道要弄出多少事来气我.....宁久安做好了心理建设，微微点了点头。

「你亲吧。」

林涵露出一个满溢的欣喜的笑容，一点一点地凑近，宁久安的喉结不自然地动了动，闭上了双眼。

直到他感觉有双柔软的唇贴在了他的唇上。

那感觉一触即分，他睁开眼睛，对方竟然咂巴着嘴，回味着这个吻。

「果然大美人连嘴唇都是甜的！」

「林涵！」他气极，这个女人还知不知道什么叫作矜持，什么叫作廉耻！

「怎么啦？」她竟然一脸无辜，「是你同意我亲的啊！」

我可没有同意你亲嘴！他在心里怒吼着，这话他可说不出口。

林涵这才露出恍然大悟的样子，瞪圆了眼睛：「不会吧不会吧，你不会是第一次被人亲嘴吧！」

她的目光下移，继而暧昧地笑了笑：「不会你还是.....」

他气得说不出话来，这女人竟然变本加厉，直接跨坐在了他的腿上，捧住他的脸，用力地掰到与她对视的样子，不知是认真还是戏谑地说道：「放心，我会对你负责的。」

算了算了，他想。他这些天最常想到的话就是这四个字，既然她这么不要脸，那自己也不要脸好了。

他平复心神，心里冷笑一声，双手握住对方的细腰，将她往自己拉近了一些。

「你难道不是？」

然后十分满意地看对方红了脸。

「叩、叩、叩。」

敲门声惊醒了两人，林涵连忙从宁久安身上下来，两人脸上布满了可疑的红云。

「久安，我进来了。」门被打开，是身穿朱红色常服，依然美得光彩照人的城主。

城主看见林涵在场，似乎诧异了一瞬，再看这两人的神色，了然地笑了。

「林神医，我弟弟的腿最近有起色吗？」

他的腿是好的，导致他站不起来是其他的原因，林涵张了张嘴，刚想说话，却被打断了。

「林神医若是治不了，那我便派人送林神医回去吧。听说你在胭霜城还有个医馆，可不能少了主人。」

林涵皱了皱眉，她听出了这番话的质疑和敌意。

「可是.....」

「福伯的诊金，」城主再一次打断了她话，「我会悉数奉上的。」

林涵不再辩解什么，看了一眼紧皱眉头的宁久安，径自走了出去。

待林涵远去，城主才轻笑着道：「我还以为这次能治好你的腿，没想到也是沽名钓誉之辈。」

宁久安皱了皱眉，想了想，还是张口说道：「林涵治好了福伯的腿是不争的事实，并非沽名钓誉。」

城主仿佛没听见，自顾自道：「我会继续为你找寻神医，一定会治好你。」

宁久安紧闭双唇，不再言语。

城主却看了一眼书桌上的那碗莼菜鱼羹，嗤笑道：「连讨好人的技巧都那么下作可笑。」

宁久安沉默地将鱼羹放进食盒，盖上盖子，隔绝了她的视线。

她却被这举动惹怒，一拂袖，将整个书桌打翻在地！

「你跟她认识才几天？凭什么她就能让你另眼相待？我为你做了这么多，为什么你连个眼神都不肯施舍我？一百多年了，我的心意你真的知道吗？」

紧接着，她又惊慌起来，手忙脚乱地捡起掉落一地的书籍。

「久安，你别生气，你的腿一定能治好的，等你的腿好了，我们就成亲，你来当城主，我当城主夫人……」

「嫂嫂。」

「闭嘴！」她突然又歇斯底里起来，「不许这样叫我！」

宁久安没有理会她的疯狂，面无表情，声音不带一丝温度地说道：「我不会和你成亲，也不会当城主。我只把你当作嫂嫂，当作长辈。」

「又是这两句话，又是这两句话！你难道就不会说些别的吗！」她焦躁地来回踱着步，而宁久安已经闭上了眼睛，一副不愿再多说的样子。

「呵，」她的语气忽然变得恶毒起来，「你以为那样鲜活恣意的女孩子，真的会喜欢上你吗？她只不过是一时迷恋你这副皮相而已，等到时间久了、她腻了，一样会弃你如敝屣。到时候你就会知道，这世上能毫无保留对你好的人，只有我。」

「哈哈哈哈哈哈……」她狂笑起来，离开了宁久安的房间。

翌日。

宁久安驱使着轮椅，穿过廊下，穿过竹林。

兔子窝，那里没有人。

竹间吊床，没有人。

荷花池，没有。

树下凉亭，没有。

找遍了一切能找的地方，都没有看见第二个人。

真的是走了。

他暗叹一口气，看着凉亭里那一缸五彩斑斓的金鱼，竟生出了点凄凉的想法。

这鱼和他一样，被困在这一方天地中，不得自由。

有的人是自由的鸟雀，牢笼是困不住的。

「你在想什么呢？」

「我在想，鱼被困在缸中，为何还游得如此快乐。」他说完，才忽然反应过来自己接了谁的话，转头一看，围墙上露出半个身子，嘻嘻笑着的，不就是林涵吗。

「二公子，子非鱼，安知鱼之乐？」

「子非我，」他喃喃道，「安知我不知鱼之乐？」

林涵挑了挑眉：「子非我，安知我不知子知鱼之乐？」

「子非我，安知我不知子不知我知鱼之乐？」

林涵还想 battle，知知不知地掰了半天手指，最后决定放弃，潇洒地从围墙上跳下来。

宁久安看着她，心里有好多话想说，最终只问了一句：「你不是走了？怎么回来了？」

林涵一听，眉飞色舞道：「是走了呀，福伯还给我送到大门口呢，给了我一大箱金子！我都走出去七八条街了，路上遇见一个小姑娘在哭，我就问她怎么了呀，她说她的风筝挂到别人家院子的树上去了，我就说没事没事，姐姐去帮你拿，然后我就爬围墙进来呀，谁想到竟然是你家的围墙耶。我再一看，这棵

树很眼熟啊，原来是吊过我的那棵。又一看，你正看着鱼缸发呆.....」

少女絮絮叨叨的声音似乎重新给小院带来了活气，就像一副淡墨山水画忽然之间浓墨重彩了起来。宁久安看着她巴拉巴拉动个不停的小嘴，忽然想了昨晚那个作为「诊金」的亲吻。

他有些不自然地移开目光，问道：「那风筝呢？我帮你拿下来。」

「不用啦！」少女小跑到树下，撸起袖子，朝他笑道：「我爬树很厉害哒！」

少女灵活的身影几个上蹿下跳，迅速地上爬十几米，稳稳地攀上了挂住风筝的那一节树干，取下风筝，得意扬扬地朝他挥手。

他被少女的情绪感动，嘴角也挂上了笑容。

忽然之间，毫无预兆，如成年人手臂粗细的树干突然断裂，林涵的笑容还凝固在脸上，身体却已经急速下坠，十几米的高度，根本来不及做出反应，若是直接摔在地上，不死也是终身残疾。

根本来不及多想，那一瞬间，宁久安的身体已经做出行动，猛地冲了出去，将林涵稳稳地接住！

林涵瞪着圆圆的眼睛，嘴角是压不下去的笑容：「你站起来了！你做到了！」

宁久安笑了笑，迅速地一个闪现，越过了围墙，将她放在围墙外的街道上。

「你走吧，以后不要来永安城了。」

林涵收敛了笑容，轻声道：「为什么不能来？是因为你嫂嫂吗？」继而又慌乱地解释起来：「我昨天偷听了你们说话，不过我是无心的。」

宁久安点点头：「她会对你不利。」

「你的腿.....」

「走吧，别想这个了，就当你从来没认识过我。」

宁久安说完，转身的瞬间便消失在了林涵眼前。

林涵越想越想不明白。

她没离开永安城，而是找了间客栈住下，把自己最近的见闻和疑问写成一封信寄给了老爹。想来想去，她还是决定夜里偷偷溜进城主府看看。

深夜时分，平时十分冷清的竹园却灯火通明，神色各异的仆役们来来去去，林涵几乎不费力地溜进了宁久安的房间。

宁久安的房间挤满了人，为首的有城主、福伯，还有一位身穿灰色道袍的老者。

宁久安却脸色惨白地躺在床上，痛苦地紧皱着眉。看着他的样子，林涵心里一阵钝痛，这是怎么了？白天还好好的啊。

福伯小心翼翼地从盒子里拿出一枚丹药，递给城主，城主小心地将那颗丹药喂了下去。出乎意料的是，吃下丹药的宁久安神色更加痛苦起来，甚至发出压制不住的闷哼。

林涵再也忍不住，直接进了房间：「他是怎么了？让我看看！」

城主美目一扫，两个仆从便一左一右将林涵架住，不让她靠近半步。

「你还敢回来？这都是因为你！」

「让我看看他！我是大夫！你给他吃的是什么？」

「把她丢出去！」

让林涵意想不到的，福伯竟然跪下为他求情：「城主，您让林神医看看二公子吧！」

城主不为所动，林涵吸了吸鼻子，闻到了空中飘散的丹药香气。

「你不说我也知道，你给他吃的是生骨丹！」

城主脸色一变，林涵知道自己答对了，继续道：「服用生骨丹会在极短时间内重生全身骨骼，过程痛苦异常，我可以用金针给他止痛。」

城主示意左右仆役将她放开，她快步走到床前，摸了摸宁久安的额头，一片滚烫。她不再拖延，拿出随身的金针包，开始施针，几针下去，宁久安的神情不再痛苦，呼吸渐渐平缓下来。

「小姑娘果然有点本事。」一直沉默的灰衣道人突然开口，
「不知师从何处？」

林涵冷冷看了他一眼，道：「既然你们手上有生骨丹，那一定听说过医仙林溯的名字，那就是家父。」

在场之人皆哗然，半晌，才听见城主颤抖着声音问道：「医仙林溯？他现在在哪？我找了他十多年，一直杳无音讯……」

福伯也道：「原是医仙林溯的女儿，虎父无犬子。」

灰衣道人道：「十八年前，医仙给久安留下三颗生骨丹之后，便在江湖上失去了踪迹。」

林涵道：「家父隐居已久，不再入世。」想想还真有缘，老爹竟然也给宁久安治过病，不过，连老爹都治不了的病，还是病吗？

她脑中光华乍现，一个想法随之呈现，她的眼睛扫过在场每一个人，冷声道：「我明白了，若是你们早点告诉我二公子的病因，他也不至于承受这样的痛苦，这根本不是病，这是法术，是诅咒！」

只要站起来使用双腿，骨头就会寸寸折断，无论重新长出多少次，只要法术不解，他的腿就永远不会好起来！

「用医术解法术，无异于缘木求鱼，钻冰取火，是不可能实现的。」

「非也。」灰衣道人说道：「你父亲曾给过我一张方子，记载了能以医术破除法术的详细材料。这十多年我踏遍山川河海，终于将药材找齐，只剩下最后一味药引。」

手抱莲花之人的指尖血，林涵心里默默想到。

「手抱莲花之人的指尖血。」灰衣道人说道。

宁久安感觉自己似乎在做梦。

他看见自己坐在荷花池旁，看着一个少女将裤脚挽得老高，露出一截圆润奶白的大腿，上半身直接脱得只剩抹胸小衣，光着两截藕白的手臂，正笑嘻嘻地走进池子里。

.....摸莲藕？

连小衣都是青底绣荷花的。

她背过身，弯腰摸藕。宁久安就看见了那光滑的脊背，小衣的带子松松系着，多出来的一截带子就那么往下垂着，一直垂着，直直地垂到那一抹丰腴而浑圆的臀部.....

宁久安敛了心神，告诉自己，不能再看了。

可是眼神却死死黏在那一处撕不下来。

偏偏那人还无知无觉，兴高采烈地将摸到的莲藕举过头顶，展示给他看。手臂高高抬起，带动着小衣下缘也往上提了些许。

宁久安只觉得浑身血气都往一个地方冲去。

要矜持自重，要克己守礼，要非礼勿视。他用尽了所有的意志力，闭了闭眼，将自己从那无限的春光中解救出来。再睁眼，那罪魁祸首的一张俏脸放大数倍，正笑意盈盈地看着他。

他的嘴角不自觉往上抬了抬，轻声问道：「我是在做梦吗？」

罪魁祸首不说话，只是笑。

他侧过身，伸出手臂将对方揽过来，嘴唇便印在了对方的唇上。

梦中的触感竟也如此真实，与上一次无差。

什么矜持自重、什么克己守礼、什么非礼勿视，那一刻通通化作脑海中炸开的烟花，瞬间都烟消云散。他压住对方的后脑，以一种不容拒绝的强硬姿态将她圈在怀中，舌头撬开她的牙关，与她的纠缠在一起，感受着她青涩却积极的回应，心中的热浪一波接着一波，几乎要将他的理智吞没。

一吻过后，看着她氤氲着水汽湿漉漉的眼睛，和略微红肿的嘴唇，以及因缺氧而潮红的脸蛋，宁久安坏心大起，故意咂巴了下嘴，道：「美人果然连嘴唇都是甜的。」

接着心满意足地看到美人因嗔怒而轻轻打了他一下。

「咳，咳。」

怎么有男人的咳嗽声？

他眼神从林涵脸上错开，竟然瞧见不远处有一个灰衣道人——他在仙山学道时的师伯。

梦里怎么还有他，真扫兴。

「师侄既然醒了，我们就来讨论下如何诊治吧。」灰衣道人说道。

等，等会儿，醒了？宁久安看向林涵，对方在短时间内就调整好了心态，正目光灼灼，带着玩味地看着他。

原来不是做梦，怪不得触感那么真实……不，现在是想这个时候吗！

他目光幽幽，看向林涵，略带责怪：「你明知我脑袋不清醒，为何不拒绝我？」

林涵笑道：「有美人献吻，哪有拒绝的道理？」

他垂眸，低声说了句：「胡闹。」

林涵摸了摸他的脸，正色道：「先不说这个，让我看看你的腿。」说罢便要揭开他盖的被子。

「不行！」

宁久安死死按住被子，甚至用上了灵力，他这过激的举动让林涵愣了一下，继而明了，朝他暧昧地笑了笑。

他涨红着脸，按住被子誓不松开，绝对不能让别人看见这丢脸的一幕。

气氛有点僵持起来了。还是灰衣道人清咳两声，说了句：「贫道去外面散散步。」

林涵十分「善解人意」地说道：「还是等会儿再看你的腿吧。」捏了捏他的手，话锋一转：「有人在你腿上施了咒，你干嘛不告诉我？还有啊，你明知道自己会弄成这个样子，干嘛还要冒险救我？」

「我没多想。」他低垂着眼，浓密的睫毛遮住眼中的光华，整个人显得脆弱而易碎。

林涵一时间母性泛滥，执起他的手，在他手背上轻吻了一口，道：「不过没事了，我们已经找到治好你的腿的方法了，你还记得医仙林溯吗？」

「记得，十八年前曾给我看过腿。」

林涵狡黠一笑：「十八年前他给你留下一张药方，你师伯已经把药材基本找齐了，只剩下一味药引，需要手抱莲花之人的指尖血。」

「嗯。」宁久安见她那胸有成竹自信满满的样子，不自觉地自己的嘴角也带上了笑意。

「没过多久，他有了一个女儿，他惊奇地发现，他女儿就是那个手抱莲花之人。」林涵合起两只手，掌心相对，凑到嘴边呵了一口气，迅速地搓了几下，继而摊开手掌，侧边相对，伸到宁久安面前。

她的手心，随着温度的升高，逐渐显现出血色纹路，最后呈现出两个各一半的莲花形状，合在一起，便是一朵血色莲花。

「他的女儿就是我。」

手抱莲花之人，自有文字记载，不超过百人。

有传言，手抱莲花之人出世，会为身边人带来好运。

亦有传言，手抱莲花乃是祸世灾星，会为世间带来浩劫。

兹事体大，所以将无关人等通通清走，只有林涵、宁久安、灰衣道人三人在场。

听了这话，宁久安的眼睛微微睁大，忍不住伸手抚摸了一下林涵掌心的莲花。

「竟然会有这样巧合的事。」

林涵一把握住他的手：「对呀，我与你的缘分是天定的。」

宁久安道：「若是用了你的指尖血，会不会对你的身体有损害？」

林涵笑了：「哪有什么损害呀，女孩子每个月都要流血的呀。」

宁久安俏脸红了红，撇过头去，怎么什么都往外说。

不由分说，找来一个大浴桶，将名贵药材炮制成药浴，不顾宁久安的阻拦三两下将他剥光只剩一条小裤裤，放进浴桶中。

林涵割开手指，红莲的纹路缓缓流动，汇聚至指尖，几滴带着金光的血液滴落到药浴之中，泛起涟漪。

她直接搬了个小板凳，托着腮坐在浴桶边，目光灼灼地看着宁久安。

宁久安泡在药浴里，只露出了上半身，皮肤有种许久未见阳光的冷白色，配上那乌黑的发，艳红的唇，真是个十足的病美人。

呜呜呜呜妈妈爱你。

「我.....」宁久安有点受不了这灼热的目光，不自然地开口：「我不知道该怎么谢你。」

林涵：「要谢我还不简单！」她附到宁久安身边，轻声说了几个字。

「肉偿就行啦！」

宁久安竟然没有如她意料中那样脸红暴起，大声训斥她胡闹，而是认真严肃地思考了一下这个方法的可行性，珍而重之地点

了一下头：「好。」

林涵瞪大了双眼，道：「你真准备要肉偿？？？」

宁久安紧盯着她的双眼，又认真地点了点头：「嗯。可能技术不太好，但我会努力的。」

林涵只觉得自己的全身好像着火了似的，「呼」的一下就烧起来了。

宁久安非常认真地说道：「等我的腿好了，你带我去见见你父亲吧。」

「见，见他干嘛？」就这四个字，林涵竟然说得磕磕巴巴，惹得宁久安差点压不住嘴角的上扬。

「首先是要当面对他道谢，再者，请求他，把女儿嫁给我。」

片刻后，一个浑身红透的像只粉色小猪的林涵借口喂兔子，匆匆从房间里出来，深深呼了一口气。

怎么回事？忽然昏迷了一下醒过来怎么变得这么会撩了？她纵横情场多年（并没有），见过多少狂蜂浪蝶（也没有），竟然稍稍有点招架不住，不行！一定要想个更加撩的反撩回去才行！

她苦思冥想撩人的方式，走到一条直角回廊，一只黑手冷不丁地探出，一把捂住她的口鼻，猛地将她拽入隐蔽处！

林涵心中一凛，手脚并用地挣扎起来，那黑手的主人却有一副稍微有点熟悉的声音，开口道：「嘘！林涵，是我。」

她疑惑看去，那人竟然是早前分道扬镳的龙千秋。

龙千秋放开她，她疑惑问道：「龙千秋？你怎么会在这儿？」

龙千秋道：「我还想问你呢，你怎么在这儿？」

林涵道：「我给城主弟弟治病啊。」

龙千秋闻言却诧异般打量了她一番，再开口，语气却冷了几分：「给她弟弟治病的人是你？」

林涵捕捉到了他语气中那丝不寻常的变化，没有接话。

龙千秋道：「治得怎么样了？」

林涵道：「还没有头绪。」

龙千秋道：「近日永安城不太平，你若是无要紧事，早些离开吧。」

林涵点头：「好。」便转身欲离开。

龙千秋的声音却又在身后响起：「我想了想，还是觉得不放心。」

林涵顿时觉得浑身的鸡皮疙瘩都立了起来，每一根汗毛都叫嚣着：「快跑！」

她跑出去没两步，「咔！」后颈传来剧烈的钝痛，她眼前忽然一片黑暗，软软地倒了下去。

彻底失去意识前，她听到龙千秋的声音：「虽然如此，我果然还是舍不得杀你。」

再醒来，已经不知今夕何夕，林涵发现自己身处一个陌生的屋子里，强忍着脑袋的剧痛，她起身环视四周，赫然发现是在胭霜城那个刚买不久的医馆。

她四处转了转，打开大门走到大街上，明明是正午的时间，原本熙熙攘攘的大街上却空空荡荡，没有一个人。

小摊、挑子、货品，全都杂乱无章地散布在路上，破败的马车孤零零地停在路中间，没有人，马也不见踪影。

她漫无目的地往前走着，眼光寻找着，希望能找到除了自己以外的另一个人。

走了许久，她终于看到了一个人，不，是一具尸体。

那是一个衣着鲜亮的少女，她开医馆的那几天，这个少女曾害羞地跑进来，塞给她两罐红红的胭脂，甜甜地笑着：「送给姐姐。」

现在，她躺在脏乱冰冷的大街上，脖子上一道横贯的伤口，已经干涸到流不出血来。

林涵继续往前走，看见了曾帮忙装修的王大伯，门口早餐摊上那位总是怕她吃不饱在阳春面下面偷偷埋个荷包蛋的李大婶.....

他们都被一剑割喉，无辜惨死。

她继续在寂静的街道上行走，一时之间只能听到自己的脚步声。

忽然，她的耳中传来了一声剑刃的破空声，她连忙朝着声源跑去，转过一个拐角，竟然见到了一个意想不到的人。

那个人，身如修竹般挺拔，如瀑的黑发挽成一个高马尾，一身白衣，将他的气质衬托得遗世独立。

那双腿，笔挺有力，根本看不出他的主人，曾经坐了整整四十年的轮椅。

他手里拿着一柄通体如玉般雪白的剑，剑锋从一个胭脂城居民的脖颈划过，他面无表情地甩去剑上的血迹，收剑入鞘。

林涵嘴唇微动，细细的声音从她喉间漏出来。

「宁久安？」

宁久安猛然转身，无表情面具终于出现了裂缝。

他飞身掠到林涵身前，慌乱地将右手连同剑一起藏到身后，扯出一个笑容，将林涵拥入怀中。

林涵后退两步，避开了这个拥抱。

他的笑僵在了嘴角。

林涵不可置信地看着他，颤抖着声音问道：「都是你杀的？」

宁久安没有回答，只是沉默地看着她，她的眼泪如同断线珍珠一样落了下来，宁久安伸手想为她拭去眼泪，她却又退后了两步。

「为什么？他们只是些普通人而已！」她指着刚刚倒下的那具尸体，「他就是个卖珠花的小贩，他的妻子才刚刚生产，他做错了什么？」

我治好你的双腿，不是为了让你滥杀无辜的！」

「你说啊！」

宁久安被林涵推得后退两步，依然垂着头，半晌，他低声开口，声音中有藏不住的苦涩：「他们，是因我而死。」

林涵后退几步，低声道：「你不要跟着我。」

不顾宁久安哀伤的眼神，决绝离去。

她继续走着，终于，在一个拐角看见了一个活着的人影，背对着她，似乎在吃着什么东西。

她心中感到一丝宽慰，迎上去拍了拍那个人的肩膀，那人猛地转过头来，竟一张满是血污的狰狞面孔！

他正在吃的，分明是一只人的手臂！

林涵吓了一跳，后退两步，那人放弃了手中的食物，僵硬着身体，一步一顿，以一种极不协调的姿势向林涵走去。

林涵一边后退，一边轻声安抚道：「你还好吗？你哪里不舒服？我是大夫，我可以帮你的……」

那人嘴里发出一声不似人类的低吼，猛然扑向林涵！

林涵退无可退，随手抄起身边的一截木头，猛地砸在那人头上，可那似人又不是人的怪物只是停顿了一瞬，像感觉不到痛苦似的，继续扑来。

「岑——」

一声剑刃的破空声，雪白的剑刃划破了怪物的喉咙，怪物的动作瞬间像被按下了暂停键，轰然倒下。

林涵站在原地，顺了一口气，一言不发转身离开。

宁久安一把抓住她的手臂，道：「这里危险。」

林涵道：「他们为什么会变成这个样子？」

宁久安沉默了几秒，道：「他们……被抽了生魂，成了活尸。」

林涵大惊：「谁干的？！」

宁久安沉默得更久了，最后才轻声道：「是城主，我嫂嫂。她抽活人魂魄炼丹，是为了治我的腿。」

千人魂魄可得一枚陨丹，可以活死人、肉白骨。

「我不是已经在治了吗？！」

宁久安痛苦地闭了闭眼：「她想抢在你之前治好我，她觉得这样才能掌控我。」

以城主对他那样病态的爱意和掌控欲，或许真的做得出这种事。

但是，这不合逻辑。

林涵握住宁久安的手臂，尽量让自己的声音平静：「宁久安，你听我说。城主治理了这么多年永安城，不说丰功伟绩，至少也勤政爱民，她若是想一直掌控你，只要不让我治你就行了啊，她可以赶走我，甚至杀了我，没必要害死一城的人。」

宁久安摇摇头，并没有被她说服。

林涵继续说：「更何况她当了这么多年城主，有无数的机会可以炼丹，为什么偏偏是现在？只有一个原因，就是她也是最近才得知炼制陨丹的方法的！

要么，她早知道，但因为我的出现有了危机感，想抢在我前面炼出丹药，治好你的腿；要么，她最近才知道，因为我之前久久找不出病因所以才会用这个方法炼丹。我更倾向于后者。」

宁久安有了一些动摇，问道：「为何？」

因为她在城主府见到了龙千秋。而龙千秋的言行不由得让她产生怀疑。

「你对龙千秋这个名字有什么印象吗？」

宁久安摇了摇头：「毫无印象。」

「啪、啪、啪。」不远处传来一个人的鼓掌声。

「没想到你除了医术好，脑袋也很聪明。」

一个人影出现在长街尽头，林涵心中一凛，低声喝道：「龙千秋！」

龙千秋手执折扇，故作风雅地在身前扇着，笑道：「林涵，过来，离那个魔头远一点。」

林涵不为所动，宁久安默默地牵住了她的手。

林涵问道：「这一切都是你做的？」

龙千秋哈哈一笑，道：「怎么可能？分明是永安城主修炼魔功，以生魂炼丹，残害邻城千余条无辜生命，我只是路见不平，替天行道。」

林涵「呸」了一声，大骂道：「你休要往自己脸上贴金了。若我没有猜错的话，就是你，引诱城主用生魂炼丹，那颗陨丹必定在你手里！」

龙千秋嗤笑道：「我为何这么做？对我有什么好处？」

林涵道：「自然是让所有的事情按照你前世的轨迹发展。」

龙千秋云淡风轻的表情出现了一丝裂缝，执扇的手也停顿了下来。

林涵继续说道：「若我猜得没错，前世的永安城主，因为某些原因以生魂炼丹，导致周边小城生灵涂炭，前世的你，的确是替天行道，杀了城主，夺取了永安城，改名千秋城。城下有两条灵脉，正是奠定你最后问鼎仙帝的重要资本。」

林涵的猜测中，混着她记起的原著中七七八八的剧情，时间过得太久，她只能连蒙带猜。

龙千秋收敛了笑容，眼眸危险地眯起：「我原本还想把你带在身边做一个宠妾，现在想想，是留你不得了。」

宁久安目光一凛，便要提剑上前，林涵微微拉了一下他，继续道：「这一世，你没想到出现了我这样一个变故，既没有爱上你，还跑来医治城主的弟弟，城主没有了炼丹的动机，你害怕得不到永安城，便亲自向城主献计，甚至引诱、胁迫城主炼丹，胭脂城一千多条人命，通通都要算在你的身上！」

龙千秋怒极反笑：「即使你说的都对，又怎样？所有的修仙门派、世家大族都已经知晓了这件事，永安城已是我的囊中之物！我是气运之子，所有的运气都站在我这一边，你还想和天道斗吗！」

林涵道：「你犯下如此滔天大祸，还妄想天道站在你那一边吗？」

「哈哈哈哈哈哈！」龙千秋仰天大笑，颤抖的手指指向林涵身边的宁久安：「笑话！前世我那样正直善良，那样心系天下，最后还不是因为他，落得一个身死道消、粉身碎骨的下场！」

林涵看向宁久安，脑海里如同闪电一般浮现出一个原著中的反派。

他不良于行，却有千万活尸为他开道。

林涵心中一痛，那万千活尸，必定是陨丹的牺牲品。前世的宁久安，带着这些业障，孤独而固执地为亲人报仇。

「哦，忘了告诉你，」龙千秋露出一个充满恶意的笑容，「前世的你，就是被他杀的，丢进了活尸堆，你的惨叫声延续了三天三夜，十分之凄惨。」

林涵捏了捏宁久安的手心，对他投去一个安心的微笑。

接着冷笑着向龙千秋道：「我懂了，你重生而来，不过是为了报仇。算来算去也是活了几百岁的人了，没想到心胸竟然如此狭小。」

龙千秋说不过她，冷哼一声，伸出右手在虚空中一抓，一个红色的身影出现在他身边。

「姐姐！」

那个美貌雍容、高贵华丽的城主，如今竟是发丝凌乱，衣衫破败，身上布满了大大小小的伤口。

可即使如此，她依然站得笔直，高昂着头，见了宁久安，她粲然一笑：「你腿好了，我很高兴。」

下一句是：「我做错了事，杀了我吧。」

宁久安双眼通红，欲举剑刺向龙千秋，龙千秋的匕首却更快一步，抵在了城主的脖颈之间。

「若不想她死，你现在自尽。」

宁久安停下了攻势，却没有停下脚步，他缓慢而坚定地一步步向前走去，声音不大却有力：「龙千秋，你我本无冤无仇，但从今日起，我宁久安与你，不死不休。」

他步步逼近，龙千秋面色狠戾而扭曲，他将匕首狠狠压进城主颈部的皮肤，瞬间显现出一道血痕：「我叫你自尽！」

「用不着那么麻烦，」城主道，她依然笑得凄美，看着宁久安，就像一个姐姐一样嘱咐道：「永安城是你哥哥一辈子的心血，你一定要帮我顾好，别让它落到贼子之手。」

说完，毅然决然地朝着匕首撞去，鲜血飞溅，她的身体也软软倒了下去。

宁久安目眦欲裂，一个飞身，在她倒地之前接住了她的身体。血液汨汨流出，她已经说不出话来，只轻轻地动了动嘴唇。

「一百多年了，我终于能去见你哥哥了。」

宁永安，永安城的永安。

宁久安将城主的身体放平，重新拔出了那把剑。

只几个回合，龙千秋就完全地落了下风，手臂上也受了伤，狼狈地闪躲着，他一咬牙，将手中的扇子往天空中一抛，扇子瞬间光华大作，刺得人睁不开眼。

那光华化作一道道绚丽庄严的符文，围绕在他身边，形成一道屏障，无论是剑气还是剑刃，打在屏障上，通通就像泥牛入海，不见踪影。

「哈哈哈哈哈哈！运气还是站在我这一边！看看你身后吧宁久安，你若是现在自尽，我还能留她一条性命！」

宁久安猛然回头，眼里有数不清的惊慌与担忧。但是他和龙千秋看到的，都是好整以暇，神情自若的林涵。

「不可能！我明明给你下了毒！」

林涵哈哈一笑：「下毒？你以为我是谁？我是医仙的女儿！你那些蹩脚的伎俩能奈何得了我？你以为你多厉害？不过是躲在乌龟壳里面苟且偷生罢了！」

龙千秋双目赤红，五官因愤怒而变得狰狞，他再次催动林涵体内的毒虫，林涵却毫无反应，他不得不承认，自己的计划失败了。

气运真的没有站在他这一边！他愤怒地扔下毒气弹，趁着扇子的防护结界还在，飞快地逃走了。

烟雾散去，宁久安还欲再追，却听见身后有重物落地的声音。

林涵痛苦地跪在地上，再也强忍不住，「哇」的一声吐出一大口乌黑的鲜血。

她刚刚不过是在强撑。

「不要管我，去追，去杀了他！」

怎么可能不管她！他丢下剑，飞快地跑到她身边，将她抱在怀中，他已经失去了一切，不能再失去她了。

.....

林涵再次从一个陌生的地方醒来，身边躺着一个俊美的男人，她稍微动了动手指，那个俊美的男人就像被惊到似的猛然醒过来，对上她睁开的眼睛，像得到了失而复得的宝物一样，惊喜又慌乱地抱住了她。

「我以为，我以为你死了.....」

林涵拍拍他的背，轻声安慰道：「没死没死，你再抱这么紧我就真的被你勒死了。」

她被龙千秋下了毒，但她自己却不知道怎么解。

安抚住宁久安，她问道：「现在的情况怎么样了？」

「姐姐下葬了，我接管了永安城。修仙门派的人也过来了，他们接管了胭脂城，正在处理里面的活尸。陨丹被龙千秋带走，他也成了各大门派和世家的头号通缉犯。」

「嗯。」林涵点点头，又问道：「那天，你怎么会在胭霜城呢？」

「我泡完药浴，想第一时间告诉你我的腿好了，可是却到处也找不到你。我找遍了整个永安城，发现了姐姐做的事情，得知了胭霜城已经是人间地狱，我想起你在胭霜城有间医馆，便去找你。我到之时，胭霜城已经是一座死城.....」

「那些活尸.....」

宁久安的神情忽地变得有些紧张：「那些活尸见人就咬，我没有办法，只能.....让它们失去活动能力，我并不是.....那种滥杀之人.....」

林涵抬手轻柔地抚了抚他的侧脸，道：「怪我怪我，我没弄清楚情况就开始骂你，对不起呀。」

宁久安按住林涵的手背，轻轻地摇了摇头。

「我只是害怕，你是不是也变成那个样子，若是你也.....那我该怎么办.....」

「那你姐姐.....」

「她是我孪生哥哥宁永安的妻子。哥哥逝去多年，她太过思念哥哥，移情于我。我将她与哥哥葬在一起，也会为他们守好这座永安城。」

「嗯.....」林涵只觉得忍不住地疲惫，眼皮也开始打架。

「你，你不要睡，你还想听什么，我都跟你说.....」宁久安看着她，强扯出一个微笑，「你还不知道吧，那只灰兔子又怀上了，这一次，你想吃麻辣兔头，我们就挑一只最肥的，你想吃鱼，我就去帮你捞.....」

林涵听着，不禁悲从中来，一眨眼，豆大的泪水就滑落了下来。

「我才十八岁，为什么就要死了呢？我还不想死。我才刚刚出山历练，才走过一两个城市，还没看过这片大地的风景，还没吃过那么多好吃的，怎么就要死了呢.....」

宁久安说不出话，只是紧紧地抱着她，抱得她喘不过气来。

「我们才刚刚表明心意，我怎么就要死了呢？我好喜欢你，第一次见你就喜欢。」

「我也喜欢你，很喜欢很喜欢。」

「我想吃你的兔子也喜欢？」

「喜欢。」

「吃你的锦鲤也喜欢？」

「喜欢。」

「拆了你的轮椅也喜欢？」

「喜欢。」

「既然你这么喜欢我，那我就只有一个遗憾了。」

「嗯？」

林涵捧着他的脸，还带着泪却笑得眉眼弯弯：「你这么好看，我却没能睡到你。」

宁久安俯身压在她身上：「那就让你不留遗憾。」

他的吻温柔而克制，几乎是小心翼翼。林涵不满地一口咬在他唇上，他惊惶地抬头看她。

「来啊，不要因为我是朵娇花而怜惜我！」

他轻笑着，解开她外衫的绳结，褪下肩头，露出一件藕粉色绣梅花的小衣。

他低声嘀咕：「怎么不是青色绣荷花的……」

林涵惊异道：「你怎么知道我还有一件是青底绣荷花的？」

宁久安想起那个香艳的梦境，手上动作不停，林涵很快就被他剥了个精光。

接着却愣在了那里，不知下一步该做什么。

林涵摸摸他的脸，执起他的手，引导似的让他放在自己的胸前。

「啪嗒。」一滴水珠落在她的胸前。

林涵笑了：「你是大姑娘上花轿——头一回吗？怎么还哭了？」

宁久安再次抱紧了她，头埋在她的颈窝。

「不要死，不要离开我。」

他一边说着深情的乞求，动作却强劲有力，他整个人成了一个矛盾的综合体，克制又深情，温柔又粗暴，一边怜惜着林涵，一边又想要林涵得到极致的快乐。

.....

林涵一点都没有将死之人的自觉，用她的话来说，就是因为快死了所以各种姿势都要试试，不能抱憾而终。

即使自己被折腾得气如游丝，又惹得宁久安啪嗒啪嗒掉泪，歇不到一会儿，又缠着宁久安要再来一次。

三天后，林涵坐在宁久安的腿上，被他抱着在荷花池边看锦鲤。

宁久安顺便和她提了提自己的那个春梦，听得林涵眼睛亮晶晶的：「原来你那时候就开始垂涎我了？」

宁久安摇摇头：「不是垂涎，是恋慕。」

林涵坏心起，鬼点子上头，附在宁久安耳边，轻声道：「要不要在这里.....？」

「胡闹。」宁久安红着脸拒绝，这几天他总是说这两个字，回回都说她胡闹，却回回都被她得逞。

不过这次没有被她得逞，福伯脚步如飞地跑过来，边跑边喊：「有救了有救了！夫人有救了！」

宁久安示意他先冷静慢慢说，福伯喘匀了气，藏不住喜色地道：「有个自称是林溯的老先生来拜访，就在前厅！」

福伯话音刚落，宁久安就像一阵风似地抱着林涵从福伯身边略过，只剩一道残影。

「城主慢点跑，别颠着夫人啊！」

前厅，医仙林溯正端着一杯茶，细细地品着，眼前突然出现个人，吓得差点把茶都洒了。

自己的女儿正被一个俊秀的年轻人抱在怀里，一看见自己，就扁着嘴哭出来了：「爹啊，你怎么才来啊，我快死啦。」

医仙不在意地摆摆手：「说什么傻话，我人都来了，只要你还有一口气，就死不了！」

俊秀年轻人「咚」的一声双膝跪地，响声之大，把在场的父女俩都惊着了。

「岳、岳父！求您救救涵儿！」

医仙眉毛挑得老高，也不叫他起来，就着他抱着林涵的姿势给林涵把了把脉，沉吟道：「有个毒虫。」

她拿出金针在林涵的几个穴位上施了几针，不一会儿，林涵又「哇」地吐出一口黑血，血污里赫然一只毒虫尸体。

「噫！」可把她恶心坏了。

宁久安心里的大石头终于落地，才发现自己已是冷汗涔涔。

医仙继续坐回去品着茶，问道：「年轻人，你刚刚叫我什么呀。」

宁久安道：「岳父。」

医仙一拍桌子，吓得林涵心里一咯噔。

「好！」医仙大笑道，「我观你眉宇间有股王霸之气，定然不是池中之物，女儿啊，你跟着他，定然不会受苦的！」

「.....」不会夸人可以不用夸！

林涵现在有点苦恼，因为她把宁久安惹生气了。

原因是宁久安问她，是什么时候通知医仙的。她说早就通知了，估摸着这几天就能到。

宁久安听完就生气了，问她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你知道这几天我心里有多担惊受怕吗？

林涵心虚得很，因为她想装柔弱，她总不能说，是因为想睡到你，特别喜欢看你百依百顺的样子吧。

宁久安拂袖而去，手里又抱着他的兔子，气闷地坐在荷花池边。

林涵悄咪咪地摸过去，「嗖」地一下出现在他面前。「哇呀呀！」

宁久安不为所动，眼珠子都没转一下。

林涵委屈巴巴地蹭过去，下巴搁在他的腿上，柔声柔气地道：「我错啦。我就是想和你多撒撒娇，好叫你多哄哄我。」

哼，你即使告诉我实情，难不成我不会哄你吗，宁久安想着，却还是没有理她。

「若不是你觉得我快死了，就你这副君子端方的刻板性子，能陪我做那些荒唐事吗？你就原谅我呗，只要你原谅我，让我做什么都可以。」

宁久安错了错眼珠，看着林涵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不自觉就心软了，他看了一眼荷花池，小声说了句：「今晚，想吃糯米甜藕。」

林涵何等聪明，瞬间就明白了他的意思，三两下脱得只剩短裤和小衣，开心地「耶」了一声，趟进荷花池里。

宁久安看了过去，嗯，青底绣荷花的。

原谅她了。

后记

某小酒馆。

「听说了吗？大魔头龙千秋被杀啦！」

「真被杀了？谁干的？」

「还能是谁啊，永安国君啊！」

「害，就他还配称作大魔头，不过是个毒瘤罢了！」

「那也是，人本也不错，只是像得了失心疯，经常念叨着什么『我的气运、我的命数』的，死了也算大快人心！」

「不说他了，晦气，来喝酒！」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